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6号。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授予协议书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有);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7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公司股东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票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7,99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4.42%,其中首次授予35,990万股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4.19%,预留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5.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注册资本:人民币859,934.3536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分别为林俊波、叶正猛、黄芳、陈淑翠、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其中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分别为金雪军、黄立程、汤云霞;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裁1名,为赵伟卿;副总裁2名,分别为潘孝娜(兼任财务总监)和虞迪锋(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81,029.51	1,722,711.47	1,749,99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341.27	250,620.17	332,186.52
总资产	14,403,202.08	13,959,770.51	12,429,56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3,491.14	3,334,575.64	3,193,32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7.71	10.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7.74	7.99

二、本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7,99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4.42%,其中首次授予35,990万股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4.19%,预留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9,343,536股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5.2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新湖中宝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95人,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新湖中宝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将在2021年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系对公司具有重要作用的合营和联营公司,对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鉴于这两家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较大,且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将这两家公司中由本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作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授予期权(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俊波	董事长	360	0.95	0.04
2	叶正猛	副董事长	360	0.95	0.04
3	黄芳	董事	360	0.95	0.04
4	赵伟卿	总裁	360	0.95	0.04
5	潘孝娜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60	0.95	0.04
6	虞迪锋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60	0.95	0.04
小计			2,160	5.69	0.25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89人)		33,830	89.05	3.93
8	预留股票期权		2,000	5.26	0.23
合计			37,990	100	4.4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且将在2021年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0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新湖中宝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1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新湖中宝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08元。

(三)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将在2021年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新湖中宝股票交易均价;(2)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的5年时间。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将在2021年内明确,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予日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新湖中宝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新湖中宝所有,新湖中宝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基数,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基数,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的股票期权需于2021年授予,其行权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相同。

以上指标中涉及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的计算须剔除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相应行权系数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盈利能力,体现公司经营成果。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30%、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50%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Q_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_1$

Q_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_1: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_1股股票);

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_2)/(P_1+P_2\times n_2)$

Q_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配股价格;

n_2: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如有其他未列明的股权变动情况发生,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P_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数量。

2.缩股:

$P=P_0/n_1$

P_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_1: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_1股股票);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_2)/(P_1\times(1+n_2))$

P_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配股价格;

n_2: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P_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如有其他未列明的股权变动情况发生,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注销等事宜。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5.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将在2021年内明确,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人的交易信息等;

2.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限售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决定,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激励对象死亡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决定,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任职的,若公司不再持有该子公司的权益,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8.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7,99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平均价值为0.26元,授予的37,99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9903.96万元。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对于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摊销当期应承担的期权成本;

4.行权时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四)授予的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公司授予股票期权37,990万份(含预留部分),授予日股票价格为3.10元,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	期权剩余期限(年)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8,995.00	4,220.94	1.50	2,462.21	1,758.72	–
第二个行权期	18,995.00	5,683.02	2.50	1,657.55	2,841.51	1,183.96
合计	37,990.00	9,903.96	/	4,119.76	4,600.24	1,183.96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

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故议案1-3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4月14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1/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8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9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蔡家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蔡家楣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已出席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并最终提供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7日10:00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9日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007)

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联系电话: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四、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有效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被明示撤回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如果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征集事项进行了现场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有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蔡家楣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涉诉企业:原告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商贸");被告一为北京欣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丰投资"),被告二为欣丰投资法人代表郝福生;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能源全资子公司鑫达商贸为原告。

● 涉案的内容:鑫达商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欣丰投资和其法人代表郝福生,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全部煤炭买卖合同,退还购煤预付款、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的相关费用。

● 涉案的金额:暂计至2021年3月1日,共计40,966,140.1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昊华能源收到全资子公司鑫达商贸《关于煤炭买卖合同新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情况的报告》,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卷号	(2021)京0109民初1770号	
诉讼当事人	原告	鑫达商贸
	被告一	欣丰投资
	被告二	欣丰投资法人代表郝福生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因欣丰投资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煤,不能按时履行发煤义务,上述行为已导致鑫达商贸与欣丰投资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严重损害了鑫达商贸的合法权益。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诉讼请求	(1)鑫达商贸请求判令解除与欣丰投资之间签订的全部煤炭买卖合同; (2)鑫达商贸请求判令欣丰投资向鑫达商贸退还鑫达商贸已经支付的购煤预付款37,666,147.91元; (3)鑫达商贸请求判令欣丰投资向鑫达商贸赔偿损失,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鑫达商贸支付购煤预付款的延期退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鑫达商贸支付代保管的存货煤对应的款项的利息; (4)鑫达商贸请求判令欣丰投资法人代表郝福生对欣丰投资于第二项、第三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鑫达商贸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40,360元; 暂计至2021年3月1日,以上诉讼请求共计40,966,140.17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的证据材料已经准备完毕,并聘请了专业律师事务所负责本诉讼案。鑫达商贸将积极寻找被告财产线索,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报备文件:

1、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